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嘉科函〔2022〕50号

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02号提案的 答 复

市工商联：

贵单位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出的第102号《关于推进校地共建研究院 促企业成果转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诚然如贵单位所言，我市在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结合贵单位建议，我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更多优质成果在嘉兴落地转化。

一、推动科技成果评价改革

一是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实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联合印发的《嘉兴市技术市场交易项目补助奖励实施细

则》中，已明确要求申报单位须出具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详细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的产业化开发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效益证明材料。

二是探索开展创新载体分层分类绩效评价。今年以来，市科技局在全面调研我市政府共建类创新载体的基础上，已初步构建起4套一般载体分类分层绩效评价体系和8套重点载体绩效评价体系，在评价体系中突出了创新载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经济效益等指标，后续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创新载体分层分类绩效评价规则。

二、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一是做深做实人才工作。市委、市政府今年5月出台的人才新政3.0版，提出实施科技领军人才扩容工程，发挥科技领军人才培养人才作用，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担任我市高校硕士生导师或学科带头人等；并提出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工程，鼓励企业优秀人才进入学校任教，探索实行差异化评价。

二是创新人才聘用机制。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今年7月印发了《嘉兴市人才科创专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将从市县两级机关部门（单位）选派干部到我市新型研发机构担任人才科创专员。市科技局后续还将积极推进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双聘”发展，探索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两两之间共聘共管、共担引才用才成本、共享人才成果的人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各取所长、优势互补。

三、优化政府引导和支持模式

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市科技局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并专门设立了竞争择优项目。嘉兴市科技中介行业协会今年 5 月完成换届并更名为嘉兴科技行业服务协会，围绕引导科技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发力。后续还将通过“技术经纪人赋能与管理”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培育一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需求解决的优质技术经纪人队伍。

二是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市财政局针对校地共建研究院积极将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拨付方案和年度绩效目标，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与此同时，还将不断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加强培育计划和成果产出管理，对涉及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资金支持方案等进行深入沟通。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26日

（联系处室：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8215982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